

# 阳西县农业农村局 阳西县海洋发展局文件 阳西县财政局

西农农通〔2024〕3号

## 关于印发《阳西县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发展现代农业奖补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县府直属各单位：

《阳西县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现代农业奖补方案（试行）》业经九届九十六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农业农村局、县海洋发展局反映。



阳西县农业农村局



阳西县海洋发展局



阳西县财政局

2024年7月4日

# 阳西县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现代农业奖补方案（试行）

为转变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培育壮大我县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性家庭农场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承接主体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我县农业发展现代化，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标杆家庭农场和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粤农农〔2023〕282号）和阳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支持农业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阳农农函〔2023〕35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性家庭农场、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标杆家庭农场）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承接主体培育工作，鼓励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技术改造、农产品精深加工、新产品研发等，着力培育壮大一批起点高、规模大、带动力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二、奖补对象和标准

### （一）奖补对象

1. 当年度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性家庭农场、标杆农

民专业合作社、标杆家庭农场)。

2. 当年度经专家评审确定为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承接主体并按照规定要求完成当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任务数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二)奖补标准**

1. 当年度获得国家级认定的每家奖励扶持 10 万元，当年度获得省级认定的每家奖励扶持 5 万元。

2. 当年度经专家评审确定为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承接主体并按照规定要求完成当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任务数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每家奖励扶持 5 万元。

## **三、奖补资金申请流程**

(一) 当年度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正式认定名单公布之日起，在本方案有效期内向属地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奖励扶持申请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二) 被评定为阳西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承接主体，在按照规定要求完成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任务数并向县级相关主管部门提交规范健全的报账材料后，在本方案有效期内向属地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奖励扶持申请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三) 属地镇人民政府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后，涉及海洋、水产业务的提交县海洋发展局审批；涉及农业业务的提交县农业农村局审批。县农业农村局或县海洋发展局审批通过后

再提交县财政局审批，审批通过后将拟奖励扶持对象名单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农业农村局或县海洋发展局按财政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程序呈报县财政局，由县财政统筹安排并拨付奖励扶持资金。

#### **四、奖补规则**

奖补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拨付。

**一是**对当年度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性家庭农场、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标杆家庭农场）给予一次性奖励扶持。同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每年只能选择一项认定奖励扶持。

**二是**对当年度经专家评审确定为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承接主体并按照规定完成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任务数且向县级相关主管部门提交规范健全的报账材料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承接主体可同时享受“当年度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性家庭农场、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标杆家庭农场）”的一项认定奖励扶持。

**三是**获得奖补单位或个人在方案有效期内因主体自身问题或其他原因被撤销资格或认定的，由农业农村部门或海洋发展部门依法追回奖补资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处理。

#### **五、组织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各镇要认真组织，具体负责项目实施，抓好项目的落实。

**（二）严格资金管理。**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不得随意变更实施内容，确保项目资金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确保项目资金的高效利用。

**（三）及时总结经验。**项目结束后，要及时总结，做好项目效益评价，积极宣传，扩大项目实效影响力，真正发挥项目引领效果，推进阳西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 **六、其他有关事项**

本方案由县农业农村局、县海洋发展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

- 附件：1. 申请表  
2. 证明材料目录

附件 1

# 申 请 表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                               |                             |     |          |      |     |        |  |
|-------------------------------|-----------------------------|-----|----------|------|-----|--------|--|
| 主体名称                          |                             |     |          | 注册地址 |     |        |  |
| 法人姓名<br>及身份证号                 |                             |     |          | 联系电话 |     |        |  |
| 股东（理事）姓名<br>及身份证号             |                             |     |          |      |     |        |  |
| 申请奖补内容                        |                             |     |          |      |     |        |  |
| 有关依据文件名称                      |                             |     |          |      |     |        |  |
| 申请奖补金额（万元）                    |                             | 大写: |          |      | 小写: |        |  |
| 账户<br>名称                      |                             |     | 开 户<br>行 |      |     | 账<br>号 |  |
| 新型农业<br>经营主体<br>申请理由          | 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  |
| 镇人民政<br>府审核<br>意见             | 负责领导审核签名: _____ 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  |
| 县农业农<br>村局/县海<br>洋发展局<br>审批意见 | 负责领导审批签名: _____ 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  |
| 县财政局<br>审批意见                  | 负责领导审批签名: _____ 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 2

### 证明材料目录

一、当年度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性家庭农场、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标杆家庭农场）申报材料复印件；当年度评审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承接主体申报材料复印件。

二、当年度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性家庭农场、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标杆家庭农场）名单公布文件；当年度经专家评审确定为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承接主体的名单公布文件。

三、其他证明材料。

部门规范性文件编号：西部规〔2024〕2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